

110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補助申請表

一、本人報考110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，於參加貴校面試後，申請交通住宿補助。

二、申請原因(請勾選身分，並填寫基本資料)

-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
☐ 特殊境遇家庭 ☐ 新住民子女 ☐ 離島生 ☐ 境外臺生 ☐ 原住民生

考生姓名	(正楷簽名)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	學系 組		
聯絡電話	行動：	日：	夜：
E-mail			
戶名： (請填考生帳戶，若非 考生本人 帳戶恕無法退費)			
請 擇 一 填 列	金融機構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		
	帳 號：		
	郵 局：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		
	帳號： — —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
三、補助類別（請勾選補助類別，補助地區標準以戶籍地址為依據，僅補助考生本人）

- 1. **【定額補助】**：弱勢學生或原住民生（補助 500 元）；離島地區考生或境外台生（補助 1000 元）
- 2. **【檢附單據核銷補助】**（勾選此項，請填寫下表並簽名：）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4 日止，共計 天。（附單據_____張）

月	日	起訖地點	補助事由	交通費				住宿費	總計	備註
				飛機 (高鐵)	火車	船舶	捷運 (公車)			
12		_____→基隆	特殊選才面試							
12		基隆→_____	特殊選才面試							
合計										
領 據 收 據		茲收到新台幣(大寫)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
		上項補助費已照數領訖， 此據。								
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請領補助人)_____ (簽名)								

四、需繳交資料（請以迴紋針或釘書機裝訂於本頁右上角）

1. 存簿帳戶封面影本(存簿帳號需清晰)
2. 離島考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(戶籍於離島地區);境外臺生需檢附境外學歷證明或居住地證明;原住民生需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(如戶籍謄本)。
3. 檢附單據核銷補助(考生交通及住宿費),說明如下:
 - (1)交通:包括來回行程必需搭乘之國內飛機、火車、高鐵、船舶費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)。
✧ **高鐵、客運、飛機(限離島地區)、船舶採實報實銷**,請附同一出發地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,限經濟艙。如未檢附收據,將以火車自強號金額撥付,自強號起迄站以戶籍地所在縣市計算。
 - (2)住宿:須檢附住宿單據核實補助,補助1日且於1600元以內,請考生於住宿單據上簽名並註明**住宿日期**。住宿日期需為**109年12月3日**,北北基地區因距離本校60公里內,不補助住宿費。
 - (3)檢附戶籍地證明(如: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等)。

五、重要說明

1. 申請資料於109年12月9日前，請學系助教轉交招生組，或掛號郵寄「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」，信封註明「特殊選才補助申請」。
2. 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、相關資料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受理。若因本表資料有誤，導致需重新匯款者，考生須自行負擔重匯手續費。預計於110年1-2月將款項撥入考生帳戶。
3. 招生組電話：02-24622192分機1025-1033，傳真電話：02-24620846。